

债券简称： 19 潍投 02

债券代码： 112916.SZ

债券简称： 20 潍投 02

债券代码： 149232.SZ

债券简称： 22 潍投 02

债券代码： 149824.SZ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发行人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高新开发区东风东街 6222 号（投资大厦 16-18 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投资”、“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8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3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5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7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8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1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22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3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EIFANG INVESTMENT GROUP CO.,LTD

二、公司债券核准/注册文件及核准/注册规模

1、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印发“证监许可〔2019〕64 号”批复，同意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潍投 01”，债券代码“112853”），发行规模为 6 亿元，期限为 3+2 年。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 潍投 02”，债券代码“112916.SZ”），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5 年。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20 潍投 01”，债券代码“149231.SZ”）发行规模 4 亿元，期限 3+2 年；品种二（债券简称“20 潍投 02”，债券代码“149232.SZ”）发行规模 10 亿元，期限 5 年。

2、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印发“证监许可〔2021〕3355 号”同意注册批复，同意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 年 3 月 3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 潍投 02”，债券代码“149824.SZ”）发行规模 6 亿元，期限为 3 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潍投 01 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回售提前兑付，20

潍投 01 已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回售提前兑付，“19 潍投 02”、“20 潍投 02”和“22 潍投 02”尚在存续期内。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名称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19 潍投 02
债券代码	112916.SZ
起息日	2019 年 7 月 11 日
到期日	2024 年 7 月 11 日
债券余额	人民币 10 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48%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2、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名称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0 潍投 02
债券代码	149232.SZ
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
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14 日
债券余额	品种二人民币 10 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38%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3、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名称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2 潍投 02
债券代码	149824.SZ
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7 日
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7 日
债券余额	人民币 6 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增信措施（如有）、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9 潍投 02”、“20 潍投 02”和“22 潍投 02”均无增信措施。

四、监督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

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

中信证券于2023年6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19 潍投 02”、“20 潍投 02”和“22 潍投 02”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19 潍投 02”、“20 潍投 02”和“22 潍投 02”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19 潍投 02”、“20 潍投 02”和“22 潍投 02”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化工品销售、粮食销售、押运保安、发电、房屋租赁、交通工程等板块，同时，发行人充分发挥政府投融资主体、资本运营主体和经营性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和资源优化配置平台的作用，采取股权投资的方式，参与了潍坊市多个重点企业的投资，已成为潍坊市优化资源配置、引领创业投资导向、促进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

发行人化工品销售业务主要分为盐化产品和石化产品，其中盐化产品由海化集团的子公司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海化股份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822.SZ。海化股份致力于纯碱、溴素、氯化钙、原盐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中纯碱为海化股份主导产品，广泛应用于化工、玻璃、冶金、造纸、印染、合成洗涤剂、石油化工、食品、医药卫生等行业，是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目前，海化股份纯碱产销量位于行业前列。

发行人石化产品销售业务主要由海化集团子公司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石油化工分公司开展，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开始，海化集团已将石化产品业务部分整体出租给山东滨海鲁清石化公司经营。

发行人粮食销售业务主要由山东潍坊擂鼓山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和山东潍坊粮油储备库有限公司负责经营，主要职责为地方（潍坊市级）储备粮的储存与管理，代存中央储备粮。

发行人押运保安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潍坊昌威保安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包括金融押运、人防安保、火车站安检、物业管理等业务，其中为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押运为主要收入来源。保安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7 月，是潍坊市第一家保安服务公司，也是目前潍坊市唯一获批有金融押运资质的安保公司。

发行人发电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热力电力分公司负责

运营。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热力电力分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8 月，是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分公司，主要承担海化集团及滨海开发区绿色化工园部分企业和附近居民的电力、热力供给任务，是集供电、供汽、供暖于一体的现代化热电联产企业。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热力电力分公司现主要用户包括纯碱厂、氯碱公司及石化公司等，其中，供电量约 60%用于氯碱树脂公司生产，供汽量的 84%由纯碱厂新、老线使用。

房屋租赁业务方面，发行人开发了阳光大厦、投资大厦等物业用于对外出租，房屋租赁业务客户主要是潍坊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潍坊银行、工商银行潍坊分行、建设银行潍坊分行等。

发行人交通工程业务主要系机动车号牌业务，由潍坊昌威保安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潍坊昌威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负责。2016 年 9 月，昌威交通在原生产线基础上完成了改扩建，扩建后占地面积 11,027 平方米、车间面积 2,126.25 平方米。主要负责山东省东部地区八个地市传统机动车号牌半成品供应、山东省全省新能源汽车号牌半成品供应和潍坊地区机动车号牌成品制作，年供应半成品约 400 万片、成品约 40 万副。发行人机动车号牌业务具有区域优势。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093,591.30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0.22%；实现利润总额 178,487.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47%；实现净利润 135,332.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89.22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8.6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油品及化工销售	857,126.91	78.38%	961,080.69	73.88%
安置房	-	-	74,538.61	5.73%
粮食销售	15,884.39	1.45%	9,607.05	0.74%
押运保安	34,081.80	3.12%	32,532.58	2.5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材销售	-	-	1,620.34	0.12%
发电	83,477.06	7.63%	90,521.83	6.96%
房屋租赁	13,276.75	1.21%	15,136.69	1.16%
贸易、产业园销售	-	-	60,072.34	4.62%
交通工程	14,338.88	1.31%	12,648.35	0.97%
其他	13,701.61	1.25%	43,118.03	3.31%
主营业务小计	1,031,887.41	94.36%	1,300,876.51	94.90%
其他业务	61,703.89	5.64%	69,902.78	5.10%
合计	1,093,591.30	100.00%	1,370,779.29	100.00%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额	7,067,343.51	7,697,617.34	-8.19
负债总额	2,248,713.75	3,374,967.03	-33.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984,163.53	3,155,981.25	26.24
股东权益	4,818,629.75	4,322,650.31	11.47

报告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3.37%，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093,591.30	1,370,779.29	-20.22
利润总额	178,487.01	186,844.10	-4.47
净利润	135,332.93	148,140.62	-8.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89.22	62,156.22	-18.6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04.63	96,886.73	-9.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93.66	-311,964.89	62.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4.13	256,995.34	-90.8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699.97	330,544.09	-13.26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62.56%，主要系发行人投资活动收回的现金有所增加，但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90.80%，主要系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流入减少所致。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
流动比率	0.89	1.70	-47.65
速动比率	0.79	0.95	-16.84
资产负债率 (%)	31.82	43.84	-27.42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较上年末减少 47.65%，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划出导致流动资产减少较多。

（五）变动超过 30%的资产负债科目及变动原因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032.61	-100.00	主要系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应收票据	570.64	5,330	-89.29	主要系凤凰山国投股权转让所致
应收账款	86,665.50	480,077.80	-81.95	主要系凤凰山国投股权转让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35,357.83	236,414.46	41.85	主要系子公司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7,787.08	144,193.63	-94.60	主要系凤凰山国投股权转让所致
其他应收款	226,404.87	493,805.22	-54.15	主要系凤凰山国投股权转让所致
存货	156,745.10	1,491,709.45	-89.49	主要系凤凰山国投股权转让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82.11	305.64	90.45	主要系子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转入该科目进行核算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6,037.31	13,732.33	89.61	主要系新增委托贷款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08,282.14	365,475.58	422.14	主要系无偿受让潍坊市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在建工程	60,341.83	205,080.38	-70.58	主要系子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	17.66	-100.00	主要系子公司设备计提折旧所致
开发支出	-	229.87	-100.00	主要系转为无形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63.4	2,468.99	-81.23	主要系凤凰山国投股权转出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327.50	38,701.95	66.21	主要系子公司预付工程款及定期存单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75,992.43	154,436.39	78.71	主要系子公司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39,662.70	270,395.86	-48.35	主要系凤凰山国投股权划出所致
合同负债	21,049.18	63,307.09	-66.75	主要系凤凰山国投股权划出所致
应交税费	22,097.99	77,996.30	-71.67	主要系凤凰山国投股权划出所致
其他应付款	132,128.30	355,460.20	-62.83	主要系凤凰山国投股权划出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55,074.52	280,955.94	-44.80	主要系母公司兑付到期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长期借款	215,405.36	618,522.98	-65.17	主要系凤凰山国投股权划出所致
长期应付款	143,433.71	319,835.02	-55.15	主要系凤凰山国投股权划出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6,828.35	-100.00	主要系凤凰山国投股权划出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募集资金专户使用规范。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募集资金专户使用规范。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募集资金专户使用规范。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为“19 潍投 02”、“20 潍投 02”和“22 潍投 02”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

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在“19 潍投 02”、“20 潍投 02”和“22 潍投 02”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募集资金账户不存在资金混同存放情形，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按照“19 潍投 02”、“20 潍投 02”和“22 潍投 02”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与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对于发行人重大事项进行跟踪排查、对发行人的舆情监测情况进行监测；对于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受托管理人督导发行人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对于发行人披露定期报告披露情况进行督导；对于发行人定期报告的审阅以及董监高签字确认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3年7月11日已按时支付了本期债券年度债券利息。

二、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的品种一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14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9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品种二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3年9月14日已按时支付了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年度债券利息。2023年9月14日，发行人支付了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年度债券利息并完成回售兑付。

三、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3年3月7日已按时支付了本期债券的年度债券利息。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19潍投02”、“20潍投02”和“22潍投02”已按期足额付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变动比例（%）
资产负债率（%）	31.82	43.84	-27.42
流动比率	0.89	1.70	-47.65
速动比率	0.79	0.95	-16.84
EBITDA 利息倍数	4.96	3.14	57.96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89 和 0.79，较上年末分别减少 47.65%、减少 16.84%，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划出导致流动资产减少较多。

从长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31.82%，较上年末降低 27.42%。

从利息倍数来看，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4.96，较上年增加 57.96%，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费用有所下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 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9 潍投 02”、“20 潍投 02”和“22 潍投 02”均无增信措施。

二、 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19 潍投 02”、“20 潍投 02”和“22 潍投 0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19 潍投 02”、“20 潍投 02”和“22 潍投 02”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19 潍投 02”、“20 潍投 02”和“22 潍投 02”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联合资信”）。联合资信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和 2020 年 9 月 9 日发布了《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和《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D”和“20 潍投 02”的信用等级为 AA+。

“22 潍投 02”未进行债项评级。

2023 年 6 月 26 日联合资信对“19 潍投 02”和“20 潍投 02”进行跟踪评级，维持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维持“19 潍投 02”、“20 潍投 02”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相比无变化。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19 潍投 02”、“20 潍投 02”和“22 潍投 02”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承诺，未发现发行人触发相关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